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1)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擴散而採取的實際措施包括：

- 為包括董事及股東在內的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倘出席者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 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強制性戴上外科口罩
-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人士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本公司提示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訂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及對規則作出一項輕微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以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的選定人士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變動載列於本通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計劃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選定人士」	指	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酌情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以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參與者而言，其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該參與者當日

釋 義

「歸屬期」 指 就參與者而言，自有關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起及直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睿宸先生(財務總監)

劉春斌先生(副總裁)

王立先生(聯席總裁)

干甜女士(聯席總裁)

王勝華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黃居鑒先生

王東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1)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經修訂規則及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適用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
- (b) 規定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選定人士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授出函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彼亦毋須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支付任何轉換價；
- (c) 須就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 (d) 加入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 (e) 規定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並允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歸屬期內的訂明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 (f) 加入參與者可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長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10年；
- (g) 規定倘參與者作出失當行為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已歸屬但尚未轉換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規定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視為已動用；
- (h) 規定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 (i) 加入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j) 須就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k)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l)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m)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有利於選定人士及參與者及董事、受託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事宜)須取得股東批准，並規定有關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
- (o) 須就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及
- (p)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背景及就計劃授權限額將採取的措施

為表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黃先生提供了1,33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同時，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議決進行股份拆細，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為40,0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該等40,020,000股股份由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並留作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Chen Lin Elite Holdings乃由Huangyulin Holdings直接擁有，而Huangyulin Holdings乃由黃先生直接擁有。自當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託人而收取任何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授出合共4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沒收合共13,905,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失效或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26,094,7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約2.6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9名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0,020,000股股份已預留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仍可授出的13,925,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歸屬但尚未轉換的26,094,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

下表載列已預留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的變動：

	股份數目(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期初結餘	40,020,000 (4.02%)
減：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0,000,000 (4.00%)
加：於有關期間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不論已失效或註銷)	13,905,300 (1.39%)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13,925,300 (1.39)%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未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註銷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現有股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先動用餘下的13,925,300股現有股份。此外，本公司有意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繼續協助管理已預留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股份，而不收取任何酬金。就任何未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可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收取任何酬金)或聘請獨立專業信託服務提供商協助管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有關現有股份將計入以現有股份的方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就以(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以新股份的方式及(ii)以現有股份的方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備存單獨名冊，以監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單獨披露有關資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單獨披露有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生效，並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3.4條，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獨立專業信託服務提供商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於場內或於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換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收取任何酬金。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採納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新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3.4條，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所持40,020,000股現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授出但尚未轉換者)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規則第
17.02(2)條

1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規則第
17.03(1)條

2 釋義及詮釋

2.1 詞彙釋義

於本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指本計劃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日期；

「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述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指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涵義；

「本公司」指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述的涵義；

「控股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指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規則第
17.03(2)條

「授出日期」指根據授出函件授出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詳見規則第5.4條；

「授出函件」指授予選定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詳見規則第5.3條；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及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失當行為」指參與者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的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的其他行為；

「參與者」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的選定人士；

規則第
17.03(2)條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規則」指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計劃」指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指本文件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構成及規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指具有規則第12.1條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或直至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規則第
17.03(11)條

「選定人士」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酌情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採納日期)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其他股本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其他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指董事會就本計劃委任以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指就參與者而言，其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條及其他條款歸屬於該參與者的日期；及

「歸屬通知」指本公司於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詳見規則第6.2條；

「歸屬期」指就參與者而言，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該參與者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2.2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本規則時則忽略。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文引述的規則乃指本規則的規定，凡指人士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即包括所有性別。
- 2.3 本規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乃指有關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版本。
- 2.4 凡提述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則視為提述該等法律、法定條文或規則各自的經修訂或重新頒令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的版本(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

3 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有效期

在規則第16條的規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有效期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有效及具效力，而於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轉換。

規則第
17.03(11)條
規則第
17.03(5)條

3.2 計劃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本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本計劃及轉授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或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涉及本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3.3 計劃的詮釋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應最終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3.4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後的規定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轉換後的規定。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規則第
17.02(2)(c)條

規則第
17.05A條

3.5 條件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規則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本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4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規則第
17.03(17)條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基準

在規則第5.2及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除如此選定者外，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本計劃。任何選定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規則第
17.03(2)條

5.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於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規則第16條提前終止本計劃後，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規則第10條或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重新授出。

倘任何選定人士將會或可能會被任何適用規則、條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選定人士作出授予，亦不得供該選定人士接受任何授予。

倘本公司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經不時修訂)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得作出授予，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作出任何授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作出任何授予。

倘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3 授出函件的內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應向選定人士提供授出函件，有關授出函件應說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姓名；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
- (c) 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
- (e) 歸屬標準及條件；
- (f) 歸屬時間表；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轉換價(如適用)；及
- (h) 董事會釐定且與本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要求選定人士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的規定約束。

授出函件將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不會向選定人士發出其他證書。

5.4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選定人士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授出函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彼亦毋須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支付任何轉換價。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視為於授出函件日期授出。於接納後，選定人士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規則第
17.03(8)條
規則第
17.03(9)條

5.5 有關受託人的資料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獲其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託人參與者的姓名、各參與者在行使轉換授予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制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本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d) 倘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超過規則第12條所載本計劃的限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股份數目。

5.7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規則第
17.04(1)條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6.1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受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所限制，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
- 6.2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6.3 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並無就有關條件授出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 6.4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 6.5 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選定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選定人士而言，董事可)就達至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於歸屬期內對訂明的表現目標作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少於原有表現目標，且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 6.6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如收益及純利增加)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以及根據與選定人士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別表現指標而釐定的選定人士的建議表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

規則第
17.03(6)條
規則第
17.03F條
規則第
17.03(7)條

7 行使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

- 7.1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件，參與者所持有且憑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轉換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不得超過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轉換須以每手買賣單位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者除外)。

規則第
17.03(5)條

於行使轉換通知內，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參與者轉讓已獲行使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其為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者，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取得者，惟參與者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支付行使轉換價(如適用)及相關轉讓適用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若參與者於上文所指明的期間內會或可能會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而遭禁止買賣股份，則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允許進行上述買賣之日後盡早向該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轉換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轉換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參與者轉讓已行使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7.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就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規則第
17.03(10)條

8 限制性契諾

- 8.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8條規定的限制性契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 8.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8.3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8.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

- (a) 只要彼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彼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且不會涉及任何其他(競爭或其他)業務；及
- (b) 於彼(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後，彼將不會於彼不再受僱當日起計兩(2)年期間內，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aa) 招攬(就本集團當時從事的任何類別業務而言)於緊接有關終止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就其所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客戶、客戶、供應商、代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不論稱銜)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試圖誘使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b) 尋求干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有關供應的條款；或
 - (cc) 以當事人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在中國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前十二個月內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
 - (dd) 除進行本集團業務外，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名稱、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標誌；及
 - (ee) 買賣股份會違反(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例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ii)本公司有關買賣股份的任何內部政策。

8.5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起計兩(2)年期間內，其將不會就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營運、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作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分歧或誹謗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9.1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參與者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歸屬予參與者並由其轉換股份實際歸於參與者。此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換其行使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9.2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規則第
17.03(15)條
規則第
17.03(10)條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0.1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規則第
17.03(12)條

- (a) 該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用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2 倘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僱員；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利益；
- (c) 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及／或

(d)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條所載的限制性契諾)，作出失當行為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規則第17.03(19)條

則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所有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該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10.3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註銷。

10.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規則第10條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規則第17.03B條附註(1)

11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11.1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參與者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出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作出補償；或

(e)(d) 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且並無按規則第6.3條規定授出有關條件的豁免。

11.2倘本公司註銷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以本公司股東根據規則第12.2 (a)或12.2 (b)條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規則第
17.03(3)及
(4)條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託人已經或將會就本計劃不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

12.1 在不影響規則第12.2條的情況下，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倘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規則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規則第
17.03(3)條
規則第
17.03B(1)條

12.2 在規則第12.1條的規限下，

(a) 在不影響規則第12.2 (b)及12.3條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規則第
17.03C(1)(a)條

(b) 根據規則第12.2 (a)條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規則第
17.03C(1)(b)條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規則第12.2(b)(i)及12.2(b)(ii)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規則第
17.03C(1)(c)條

- 12.3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規則第17.03C(2)條
- 12.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選定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指定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並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規則第17.03C(3)條
- 12.5 在規則第12.6條的規限下，凡根據本計劃向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1%個人上限」)，則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選定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規則第17.03(4)條
規則第17.03D條
- 12.6 在不影響規則第5.7條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規則第17.04(2)條
規則第17.04(4)條

12.7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規則第
17.04(3)條
規則第
17.04(4)條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規則第
17.03(13)條

14 糾紛

董事會須釐定詮釋的任何問題及解決根據或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就該等事宜而言，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本計劃的修訂

除本計劃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對本計劃的任何修改應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修改，如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徵得參與者同意，其數額為參與者在董事會通過批准修改本計劃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所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惟有關修改或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董事會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重大的決定應為結論。

規則第
17.03(18)條

- 15.1 在規則第15.3及15.4條的規限下，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有關規則第2.1條「合資格人士」定義的條文及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除外，而該等修訂對選定人士及參與者有利，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大多數參與者同意或批准除外。
- 15.2 在規則第15.3條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15.3 本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5.4 對董事、受託人或本計劃其他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5 於本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必須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本計劃條款變更的詳情。

16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就根據本規則於本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規則第
17.03(16)條

17 雜項

17.1 該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換行使時向參與者轉讓股份時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項或稅項及任何其他費用將由參與者承擔。

17.2 通知

- (i) 根據或就本計劃須向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根據其受僱公司的記錄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交付選定人士或參與者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方式寄送至其住址、家庭或工作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 (ii) 根據本計劃或就本計劃須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或郵寄至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通知參與者及／或受託人的其他地點)，或透過傳真傳送至本公司的中央傳真號碼。
- (iii) 根據或就本計劃須向受託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或郵寄至其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其他地點)，或傳真至受託人的中央傳真號碼或受託人通知本公司的受託人指定人士的工作電郵地址。
- (iv) 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不可撤銷，且於受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後方為有效。
- (v)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寄出日期後首日發出，而參與者於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接獲當日發出。以專人送達的通知在送達時視為送達。

17.3 獲得同意的責任

參與者須負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接納或轉換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就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毋須就取得有關同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

17.4 稅務責任等

在規則第17.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就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17.5 無其他權利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7.6 酌情計劃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或選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不論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的影響。本計劃不賦予合資格人士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7 採納營運規則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適當的有關營運規則，以使該計劃生效或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限制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行使的規則或以其他方式對參與者施加限制），惟有關規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17.8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決定因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或分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中已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